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李金荣 主编

国际法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文小牛

国 际 法

李金荣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印张9.5个 字数200千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803-1/D·120印数：1—5300册

定价：3.05元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高绍先

副主任 种明钊

秘书长 余久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威 卢 云 刘永登 杨炳勤

余久隆 种明钊 高绍先

编 者 的 话

教材工作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高质量的教材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为了推动我院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工作，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我院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我院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系统教材。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编撰第二批教材共10种，计有《现代企业管理精要》、《行政法学》、《自然资源法新论》、《工业企业法》、《民事诉讼法教程》、《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中国刑法总论》、《中国刑法分论》、《民法学教程》，这批教材将陆续于1989年和1990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为了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加速培养高级法学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特点是注重介绍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适用性和理论联系实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必修课和选修课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及司法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参考

用书。

本院将继续确定第三批、第四批教材的编撰和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元月

序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各法律院系都把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门专业课开设。本书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之一，不仅涉及到国际法的各个不同领域，而且力求紧密联系运用国际法来为我国对外关系服务的实际，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前我国国际法学的一些新的特点。

本书由李金荣副教授主编，刘鸿惠教授审阅。由李金荣、马康瑜、张锴、丁丽柏、彭澎共同撰写。

由于成书时间和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会有不足和败笔，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9)
第四节 国际法学派别.....	(15)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说.....	(26)
第二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2)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47)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0)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7)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73)
第四章 国家领土	(77)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说.....	(77)

第二节	国家的内水·····	(80)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85)
第四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9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	(93)
第六节	南北极·····	(98)
第五章	海洋法 ·····	(102)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内海·····	(105)
第三节	领海·····	(109)
第四节	毗连区·····	(113)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16)
第六节	大陆架·····	(118)
第七节	海峡·····	(121)
第八节	公海·····	(122)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	(125)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	(129)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国际航空法·····	(129)
第二节	外层空间与空间法·····	(146)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	(155)
第一节	国籍概说·····	(156)
第二节	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	(16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	(171)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175)
第八章	外空和领事关系 ·····	(179)
第一节	外交和外交机关·····	(179)
第二节	外交代表·····	(184)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189)
第四节	使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193)
第五节	领事制度·····	(194)
第九章	条约·····	(199)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199)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02)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07)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和停止施行·····	(212)
第十章	国际组织·····	(215)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215)
第二节	国际联盟·····	(218)
第三节	联合国·····	(221)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230)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38)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43)
第一节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方法·····	(24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49)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55)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64)
第十二章	战争法·····	(267)
第一节	战争与国际法·····	(267)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和结束·····	(272)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	(276)
第四节	战时中立·····	(283)
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28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家之间关系就是国际关系。近年来，随着国际关系日益复杂和经常性的国家活动范围的扩展，各国及其政府日益重视国际法的研究和传播。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与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联系和交往中，国际法问题更加显示出其重要的地位。也正因为如此，我国对国际法的运用和研究比过去任何时候发展都快，并成为高等法律教育体系中一门不可缺少的课程。

一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它是国际关系上的一个通用名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际法被称为“万民法”（Jus Gentium）或“万国法”（Law of Nations）。如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与外交家格老秀斯，在他1625年间世的《战争与和平法》中，将国际法称作“万民法”。17世纪中叶，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海事法官苏支把国际法称为“万

国法”。这两个名称都不能正确表达国家间的法律关系。

“万民法”属于罗马的国内法，调整外国人与罗马公民的关系。“万国法”不能反映国际法的特点，甚至往往被理解为国家之上的法律。所以，“万民法”和“万国法”这两个名称都未被正式采用过。直到18世纪末，英国哲学家边沁，于1789年在他所著的《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中，才首次使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名称，此后，“国际法”一词为各国政府和学者所接受，一直沿用至今。

在19世纪中叶，当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时，无论是在中国的对外交涉中，或学者的著作上，习见的是万国公法或公法的名称。到了清朝末年，日本使用的国际法名称传入中国被法学界普遍采用后，才代替了万国公法或公法的旧称。

国际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几乎所有国际法学者在著书立说时，都曾试图给国际法下一个较科学的定义。就国际法本身的意义，绝大多数学者对国际法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经各国协议公认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这个定义基本上反映了国际法的本质和特点。它既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同时又是对一切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国际法从其发展历史来看，它是国家间交往的产物，主要是国家在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的、独立的地位，因此，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和其他联系，必然用法律来调整，这就需要采取协议的形式，在其相互关系上形成一些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既不是国际道德，也不是国际礼让，而是对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法律。

国际法学界普遍认为，国际法有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的区别。国际法这个名称就是指的一般国际法。也就是说，国际法的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对世界上一切国家都有法律效力。区域国际法是指世界上某个区域内国家之间在其彼此关系中发展形成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它是在特定区域的国家之间产生的，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如“美洲国际法”中，关于外交庇护的各项特别规则，就只是在拉丁美洲国家中所共同遵守的规则。区域国际法可以独立存在，但内容与一般国际法要基本一致，所确定的规则不能超越区域国家，或强行适用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更不能对一般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限制或排除。

二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必不可少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它体现了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必要性，如果没有国际法，各国要进行正常而广泛的交往，实际上是无法进行的。但在国际社会，确实存在一种贬低国际法的倾向，特别是当国际上出现冲突或发生侵略行为，国际法遭到破坏而又不能得到有效地制止时，便有人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国际法不是一种真正的法律，其中以19世纪英国法学家奥斯汀的学说最具有代表性。依照他的学说，法律是享有主权政治权威所制定和执行的人类行为规则的总体。由此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主权国家之上并没有一个能够执行这些规则的主权政治权威，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最多是一种国际道德。但是，奥斯汀用他对法律的总的看法来否认国际法是严格的法律，这种观点早已受到国际法学者的批驳。因为，国

国际法本身的存在，不能同违反国际法相混淆。国际法规的成立，须由各国承认，同时各国都在尽力维护其法律约束力，即使国家间发生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也不存在国际法失去效力问题。而且国际法并不比任何其他法律体系更经常地遭到破坏。当然，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与国内法比较，不仅调整的对象不同，而且还具有区别于国内法的其他特征。

（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际法主要是指国家间的法律。因此，作为国际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是国家。此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和在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处在国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具有从事国际关系活动的的能力，不具有国际法主体的地位。

（二）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存在着缺少中央立法机关这一事实，而且没有一个能对国际法主体颁布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和法令的专门机关。由于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因此，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规则和制度，只能是国家以平等协商的方式通过协议产生的。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许多国际法原则，就是最好的例证。而国内法的各种规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国际法的这一特征，也反映出国际法的阶级性。国际法的阶级性是与国内法的阶级性不同的。国际法不是一个国家制定的，它不能表现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各国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因此，各国的协议既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也是国际法阶级性的体现。

（三）国际法的强制力与国内法不同。国内法的强制力是依靠国家强制机关来实现，如运用军队、警察、法庭等来

保证法律的实施。国际上却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保证国际法的实施。虽然国际上有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裁判或仲裁法庭，但它们都没有强制管辖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没有强制力。当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时，该国可以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如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直至以武装自卫抗击侵略者。《联合国宪章》第7章规定，遇到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发生侵略行为的事件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可对特定国家采取强制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实际上是对违犯国际法的国家采取集体制裁的形式。

上述特点决定了国际法既不是国际礼让，也不是国际道德，而是以国家间关系作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

三 国际法的作用

国际法是发展国际关系，提供便于国际交往条件的法律。本世纪国际法的发展证明，如果没有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各国想进行稳定而经常的交往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各国都承认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同时承认它的作用，并有不少国家通过自己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来确认国际法的效力，自愿承担国际义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大批新独立的国家通过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一再要求维护国际法的拘束力，使国际法朝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目标迈进。一般认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有：

（一）国际法是衡量国家国际行为的是非标准。国际法主要是建立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各国通过法律文件来遵守和加强国际法的原则和制度，以避免破坏国际

法。因此，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某一行为正确与否，不是依国家的力量强弱而定，而是以国际法为标准。当一个国家派武装部队侵占他国，制造傀儡政权时，任凭这个国家怎样辩解，其行为属侵略性质是无法改变的。所以，当一项规则和制度变为国际法的规则和制度时，它就获得了生命，各国都应遵守而不得破坏。

(二)国际法对一切国家都具有拘束力。国际法是各国公认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法律。虽然国家在大小和力量上不平衡，发展也有差异，但无一例外地都要遵守国际法，绝不能为所欲为，不受拘束。任何国家都要真诚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产生的那些义务，在行使它们的主权和权利时，既要维护自己的主权和利益，也不得侵犯别国的主权和利益，必须遵从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因此，世界各国在国际会议上一再要求遵守国际法并承认其约束力，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正常的国际交往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发展。

(三)国际法是国家间确立某种具体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形式。一个国家不能孤立地存在于国际社会，它必然要同其他国家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和贸易领域的交往。为了维护和促进这些关系，就要求通过条约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属性。国际法正是把国家间的各种各样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法律规范。《联合国宪章》规定，国家不但要忠实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而且要忠实履行缔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各种义务。如1972年和1979年中美两国签署的联合公报，就是一项庄严的法律协议，对两国都具有拘

束力。按公报规定，美国要承担尊重我国主权、不干涉我国内政等一系列国际义务。但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却与公报直接抵触，无视我国对台湾的主权，干涉了我国的内政，这是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当前，国际法学者中虽然对国际法渊源有着不同的解释，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都一致承认作为表现国际法规范最普遍的形式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国际法上的许多规则都在条约中予以规定。国际条约是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在它们相互的法律联系中，用来固定彼此权利和义务的一种书面协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缔约各当事国“承认条约为国际法渊源之一”。各国所赞同的、作为国际法主要渊源的条约，是指那些多数国家缔结的、以宣告或修改旧国际法规范或制定新的国际法规范的多边条约，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在这些条约中，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普遍规则，对一切国家都发生拘束力。

条约按其缔约国的多少，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两个或少数国家缔结的条约对多数未参加缔约的国家无拘束力，因而不具有普遍的性质，也就不能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多数国家参加的多边条约由于对多数国家有拘束力，同时又直

接表现为一般国际法规范,因而构成国际法的直接渊源。如果按条约的内容和作用来分,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造法性”条约由于创设国际法新的规范或修改、变更原有的规范,具有普遍适用性,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契约性”条约只是在两个或几个国家之间仅规定与当事国有关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其规定的目的实现后效力就终止,不能创设国际法新的规范。这种条约不直接成为国际法的渊源。

二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最古老的渊源。它是国家间的默示协议,是国际法的不成文法,在国际法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国际惯例是各国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它之所以获得法律意义是由于全体或若干国家重复类似的国际行为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但是,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 各国对同一问题必须反复采用类似的行为。因此,某种行为的反复采用是重要的条件。如果一部分国家积极地反复反对某种行为时,国际惯例就不能形成。(2) 各国感到它们的行为是履行一项法律义务,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由于国际惯例要具备这两个条件,因此,它的形成过程是漫长的,有的国际惯例的形成经历了一二百年时间。但在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国际惯例形成有缩短的趋势,甚至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如海洋法中的大陆架制度,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渊源为一般学者和国际文件所确认。除此之外,《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学说